

中華電信公司 106 年第 36 次從業人員(具工作經驗)遴選簡章

用人機構、類組代號、擔任工作、學歷及經驗條件、待遇、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

用人機構	類組代號	擔任工作	學歷及經驗條件	待遇	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
電信研究院	AI-01	人工智慧應用與服務技術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碩士(資工、電機、電信、電子、資管、資科、光電、物理、統計、應數、醫資、生資等相關科系)畢業。 ■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所需專長及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具備下列任一項專長與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 AI 之 Deep Learning 或 Machine Learning、類神經網路等人工智慧演算法開發經驗。 (2) 熟悉 R、Spark、Hadoop 等大數據資料之分析處理方法、工具使用。 (3) 具備程式設計能力 (如 Java、JavaScript、Python、R、JSP、MS .Net、C/C#、C++11、HTML、MS-SQL、MySQL、Java EE、ASP.NET)。 (4) 具備 Web Service 及 API 開發能力。 (5) UI/UX 設計與開發技術，如 RWD 前端網頁、即時通訊介面開發經驗。 (6) Linux Shell Script 撰寫經驗。 (7) 駕駛行為及車輛 OBD 數據特徵值分析技術 (8) 駕駛風險模型建構技術 (9) 智慧健康(照護或生醫資訊)解決方案及健康風險模型建構技術 (10) 機器學習相關演算法：SVM、Gradient Boost、Random Forest、Logistic regression 等。 (11) 熟悉常用機器學習算法，對深度學習基本原理有扎實理解。 2. 具備下列專長及經驗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系統開發及維運經驗。 (2) 具網路安全、資安攻防、惡意程式分析、數位鑑識等資安相關專長或經驗。 (3) 網路或資安設備日誌(log)分析相關經驗。 (4) 資料探勘相關經驗。 ■ 具備下列證照尤佳：CISSP、CEH 或同等級證照。 ■ 具備程式開發熱忱與積極性，善於溝通並能獨立解決問題。 	面議	台北/楊梅	11

用人機構	類組代號	擔任工作	學歷及經驗條件	待遇	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
電信研究院	AI-02	人工智慧核心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碩士(資工、資科、資管、電機、電子、電信、光電、自動控制、統計、數學等相關科系)畢業。 ■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 所需專長及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具備下列任一項專長與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應用程式開發語言 (Python、C、C++、.NET、HTML5、AJAX、Java、R、Matlab 等)。 (2) 精熟應用伺服器、資料庫、大數據相關 Open Source 技術、工具與軟體。 (3) 熟悉人臉、物件等影像偵測、追蹤及辨識等演算法。 (4) 熟悉深度學習原理、Open Source 及開發工具。 2. 具備下列專長與經驗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 AI 之 Deep Learning 或 Machine Learning 開發經驗。 (2) 具 NLP 結合深度學習實務經驗，熟悉建立 RNN/DNN/LSTM 模型、情緒分析/預測、文章關聯/溯源/追蹤應用等開發經驗。 (3) 具備文字機器人(Chatbot)或知識庫開發之實務經驗。 (4) 具語音辨識、語音信號處理、開發機器互動學習相關經驗。 (5) 熟悉 HTS、WaveNet、WORLD、Merlin 演算法。 (6) 具備聲紋辨識開發經驗、熟悉相關建模演算法。 (7) 具深度學習之人臉或人員或車輛等影像辨識相關工作經驗與研究專長。 (8) 具人員或車輛辨識相關工作經驗或研究專長。 (9) 具 Linux 程式開發經驗。 ■ 具備程式開發熱忱與積極性，善於溝通並能獨立解決問題。 	面議	台北/楊梅	18

用人機構	類組代號	擔任工作	學歷及經驗條件	待遇	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
電信研究院	AI-03	人工智慧平台與資料技術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碩士(資工、資科、資管、電機、電子、電信、光電、自動控制、統計、數學等相關科系)畢業。 ■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 所需專長及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具備下列任一項專長與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 Python、Java 或 C++。 (2) 熟悉深度學習原理及開發工具。 (3) 應用虛擬化或容器(Container)等技術開發應用服務。 (4) 開發 GPU 資源管理與維運相關應用。 (5) 應用 GPU 開發機器學習或深度學習等演算法。 (6) 熟悉 Java 開發框架如 Spring Boot 或 Spring framework。 (7) 具備 OpenStack 佈署與程式開發、虛擬化運算(例:Vmware、Hyper-V、KVM、docker)、Ceph 儲存、docker 容器管理與開發(如 Kubernetes、Mesos、Swarm)等技術與經驗。 (8) 熟悉 R、Spark、Hadoop 等大數據資料分析處理方法。 (9) 大數據資料整備與分析。 (10) 人工智慧技術。 2. 具備下列專長與經驗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深度學習工具如: Tensorflow, Caffe, Torch 等使用或修改經驗(貢獻原始碼、建立模型、訓練模型及應用模型實務經驗)。 (2) 具大數據分析與處理相關工作經驗或研究專長。 (3) 熟悉 NVIDIA CUDA GPU 架構或是有 Hadoop 家族、Spark 開發經驗。 (4) 熟悉 AWS/Google 等雲端服務使用。 (5) 熟悉 OpenStack/Kubernetes 等軟體使用與操作。 (6) 熟悉微服務架構開發。 (7) 具備網路(例:TCP/IP、IP Routing、SDN/NFV 等)、網路安全(例如:Firewall、DDoS 等)知識。 ■ 具備程式開發熱忱與積極性，善於溝通並能獨立解決問題。 	面議	台北/楊梅	5
合計						34 名

註：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

壹、一般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性別與年齡：不拘。
- 三、其他：
 - (一)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二)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中午11:00至107年1月2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rmis.cht.com.tw/portal/hroms/prelogin.jsp>)，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 (二) 報名表件【凡報名履歷表登(上)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1. 履歷表、自傳(請上網登錄，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
 2.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3. 碩士論文、著作或研究計畫等(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4. 具備類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5. 技能檢定、證照(無者免附)(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6.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 三、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E-mail、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等，以利通知。
※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參、遴選日期及方式：

- 一、遴選日期：另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
- 二、遴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試為「資歷(論文)審查(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通過第一試之人員，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肆、其他相關規定：

- 一、試用：
 - (一) 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完成遴選程序，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追溯自報到日起(試用開始之日)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考核成績優良者，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
 - (二) 如有隱瞞精神疾患，且足以妨礙工作者，本公司得於試用期間予以解僱。
- 二、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服務未滿4年，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
- 三、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
- 四、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如經錄取，應依公司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依錄取類組職缺分發至用人機構報到並依遴選類別核定僱用職階及待遇；需經試用考核，且當年度不得參加年終考核，其他權益原則上維持不變。
- 五、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

動契約。

六、體格檢查：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通知送達14日內，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

伍、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

陸、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E-mail或網路公告通知。

柒、考試聯絡事項請洽：【來電或 E-mail 洽詢，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以利識別。】

用人機構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電信研究院	卓先生	(03)4244181	jwosm@cht.com.tw